

##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7日以章程规定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13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许芬女士主持,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,形成决议如下:

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年8月15日